

015158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80894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人事處組織規程修正，並溯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4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1 年 3 月 21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1141881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中 關 長 院

府收文 101/03/27



1011480167

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企劃科：組織編制、人事人員管理及綜合性人事規章等事項。
- 二 人力科：考試分發、任免、遷調、職務歸系及聘（僱）用人員等事項。
- 三 考訓科：考核、獎懲、考績（成）、服務、訓練及進修等事項。
- 四 給與科：待遇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、撫卹及人事資料等事項。
- 五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處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第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處長。
- 二 副處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科長。
- 六 主任。
- 七 會計員。
- 八 人事管理員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劉賢庭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8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ar681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60077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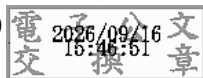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府人事處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5年6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9月8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51786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該處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置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13年8月2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34171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九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八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七十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生效。